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四大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乐强	否	4,500,000	5.63%	4,500,000	2018年7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注：陈乐强先生于2018年1月逝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确定继承人。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四大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其本人是公司的财务投资人，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